

全球化背景下的 中美国际争端解决多元化

杨 晨

2018.05.31
中国·杭州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创立于1992年，已发展成为中国境内规模较大、极富活力的律师事务所之一。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合肥、成都、杭州、西安、沈阳、济南设有分所。



境内机构

9+



合伙人

200+



全球网络

188+

管理合伙人

杨晨



北京市律师协会反倾销及WTO专业委员会主任
中国贸促会经贸摩擦法律顧問委员会副主任
全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国际贸易争端解决专家委员
深圳WTO事务中心特聘法律专家
中国国际贸易经济委员会仲裁员
北京市首届十佳青年律师
ALB, 中国15佳律师新星
Chambers (钱伯斯), 国际贸易领先律师
Asialaw (亚洲法律), 并购类领先律师

跨境争端解决

在国际争端解决领域，杨晨律师多次代表中国政府、产业和企业应对各类司法诉讼和行政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反倾销调查、反补贴调查、保障措施调查、WTO争端解决、反垄断调查、337调查、商事仲裁等等。杨晨律师经常应邀参加有关政府部门、协会和社会团体关于国际争端解决和救济的专项研究和论证工作，并做过大量专题演讲。杨晨律师还为大量国内外进出口企业就国际贸易和投资安排、关税、原产地等事宜提供法律咨询。

杨晨律师连续8年被钱伯斯评为全球国际贸易争端解决第一梯队律师。

跨境投资业务

杨晨律师还在公司跨境并购/投资领域具备丰富的经验。为VC/PE、金融机构、跨国公司、大中型国有企业和民企在投资/并购中提供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设立和管理、股权投资、境外投资、银团贷款、经营者集中申报等领域，涉及的产业包括矿产资源、房地产、IT、机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等行业。

杨晨律师被国际著名法律杂志Asia Law (亚洲法律) 评为在公司/并购法律服务领域的“Leading Lawyer (领先律师)”。

荣誉奖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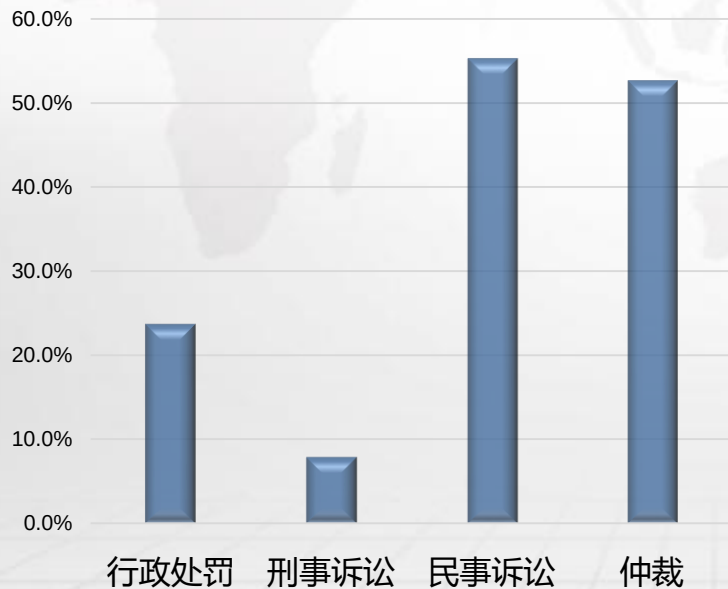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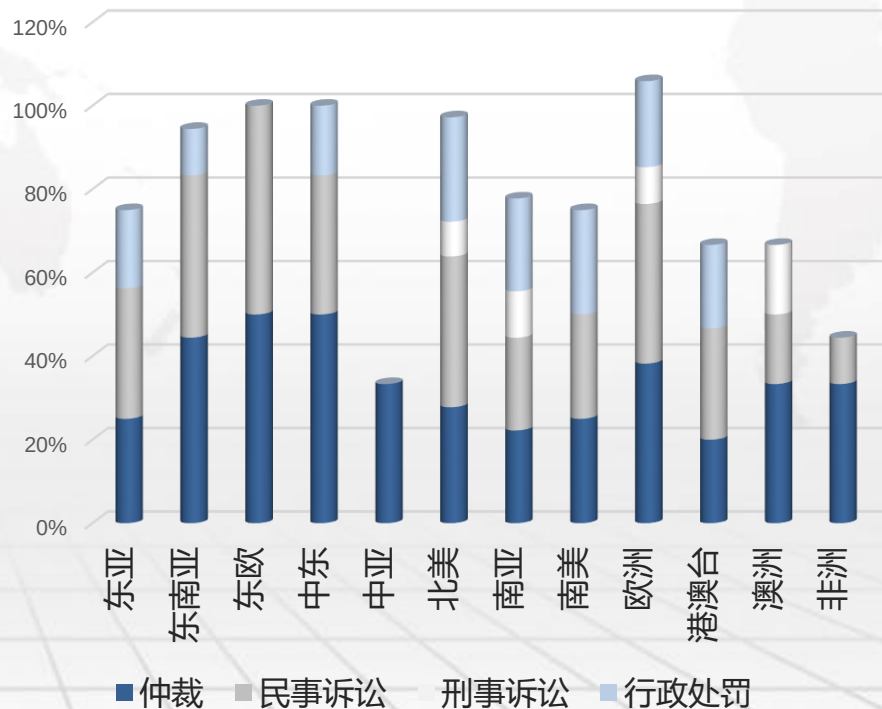


中国企业境外涉诉情况

遭遇诉讼程序或处罚情况



企业涉诉情况 (按国别)



争端解决内容



1

货款纠纷

2

海商海事

3

知识产权

4

产品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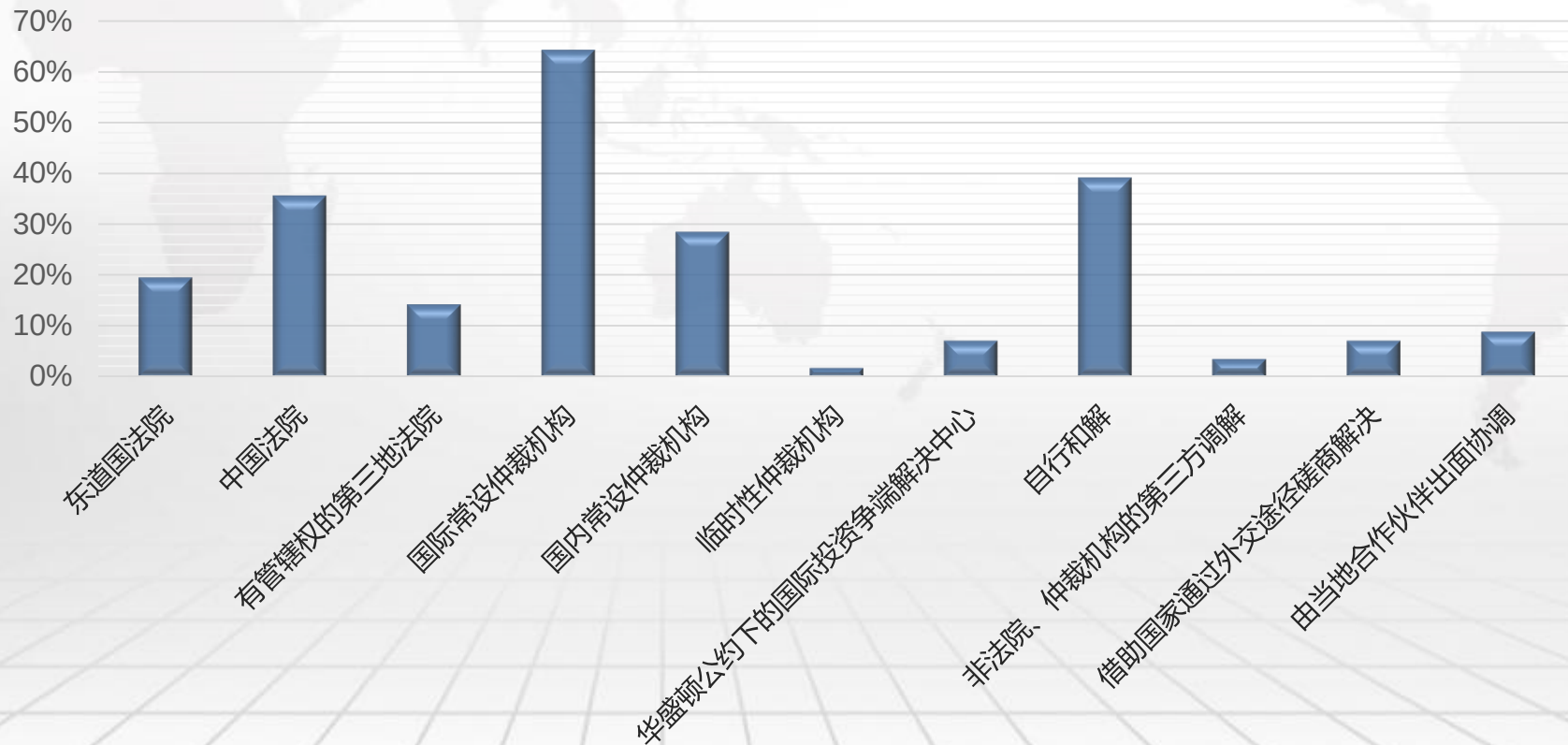
5

海关事务

6

与WTO有关国际贸易争端

传统的争议解决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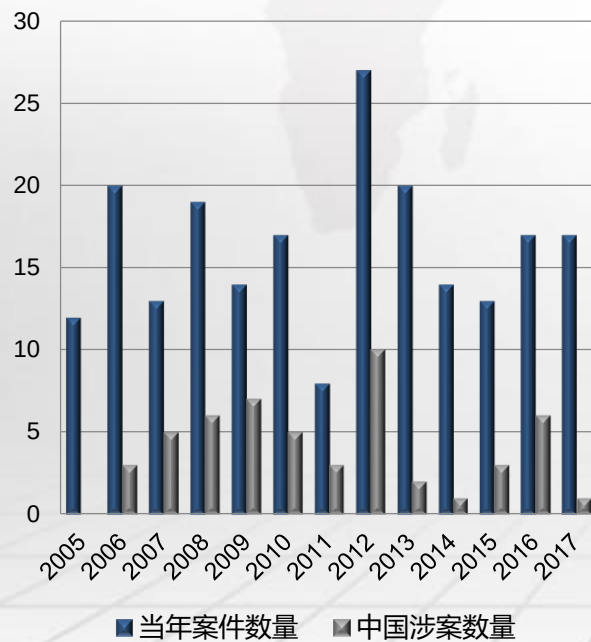
通过双边协定解决国际争端

俄罗斯蒙古及中亚5国 Russia, Mongolia and Central-Asia	东南亚11国 Southeast Asia	南亚8国 South Asia	中东欧16国 Middle and East Europe	西亚北非16国 West Asia and North Africa	独联体其他5国及格鲁吉亚 Other 5 CISs and Georgia
蒙古 俄罗斯 哈萨克斯坦 塔吉克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土库曼斯坦	印度尼西亚 柬埔寨 东帝汶（无） 马来西亚 菲律宾 新加坡 泰国 文莱 越南 老挝 缅甸	尼泊尔（无） 不丹（无） 马尔代夫（无） 阿富汗（无） 巴基斯坦 印度 孟加拉国 斯里兰卡	波兰 黑山（无） 马其顿（无） 波黑（无） 阿尔巴尼亚 立陶宛 拉脱维亚 爱沙尼亚 捷克 斯洛伐克 匈牙利 斯洛文尼亚 克罗地亚 罗马尼亚 保加利亚 塞尔维亚	伊朗 叙利亚 约旦（未生效） 以色列 伊拉克（无） 黎巴嫩（无） 巴勒斯坦（无） 埃及 土耳其 沙特阿拉伯 阿联酋 阿曼 科威特 卡塔尔 巴林 也门共和国	白俄罗斯 乌克兰 阿塞拜疆 摩尔多瓦 亚美尼亚 格鲁吉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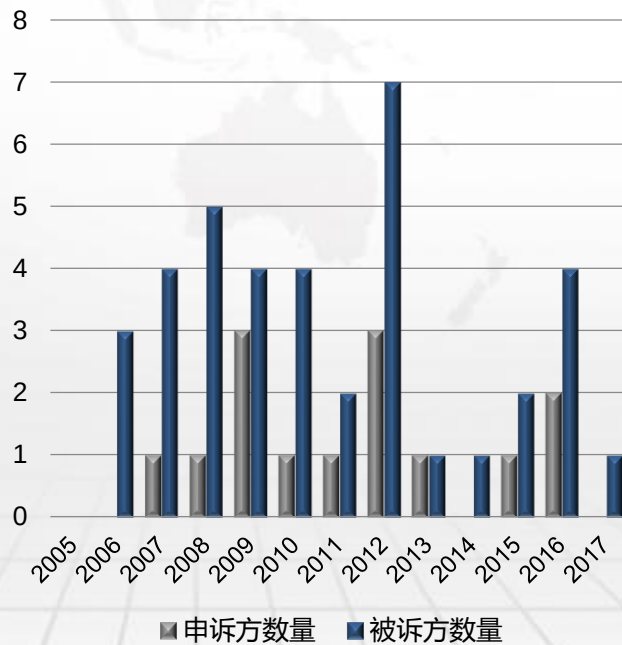
我国自1982年至今已有132个双边协定，主要涉及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公平竞争、权益保护等方面。

WTO（多边组织）争端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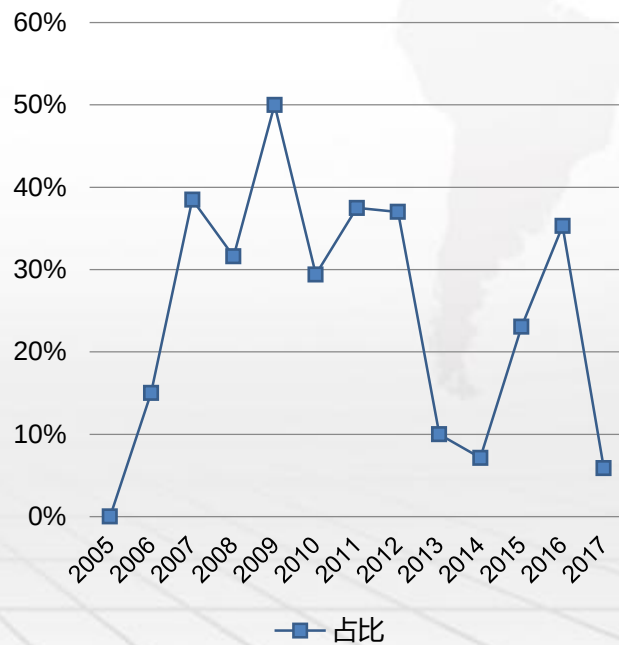
2005-2017年WTO案件数量



2005-2017中国涉案数量



2005-2017中国涉案数量占比



IT IS NOT ENOUGH!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美贸易争端解决多元化



1. 美国301调查

- 美国总统特朗普于2017年8月14日签署行政备忘录，称中国政府采取的一系列有关技术转让、知识产权和创新的措施对美国的经济利益造成消极影响，指示美贸易代表依据《1974年贸易法案》第302（b）条对上述措施进行调查。据此，美国贸易代表处启动了本次301调查。
- 2017年8月18日，美国贸易代表处发布立案公告”。



1. 美国301调查

301调查对中国的指向：

对美投资：指令中国公司为获得前沿科技及知识产权收购美国公司，或对此提供不公平的便利支持，从而引发相关科学技术在中国政府认为重要的行业内进行大规模交易。

1. 针对中国歧视性许可政策的WTO诉讼。
2. 对航天航空、信息通讯和机械类产品加征25%关税；4月6日公布清单。
3. 对美投资限制。

对华投资：通过对在华美国企业进行规制和干预，要求其向中国企业进行技术及知识产权转让，或向在华美国企业施加此方面的压力。中国政府对在华美国企业的此种规制和干预行为主要包括：制定任意性行政许可程序、规定合资企业所应满足的要求、规定外国资本投入上限、地方政府采取非透明性措施等。

知产贸易：通过实施相关法律、政策并采取相关行动，阻碍美国公司在与中国公司进行技术许可或转让谈判时设立市场化条件。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中，强制规定了赔偿条款（terms of indemnities）及进口技术改进成果的归属。

知产保护：指令或支持未经授权侵入美国商业计算机网络的行为，或通过网络窃取美国知识产权信息、商业秘密、贸易秘密等，从而为中国公司提供竞争优势。

2. 美国对钢铁、铝和汽车的232调查

2017年4月，美国商务部发起对钢铁和铝调查

2018年1月，美国商务部完成上述调查。

2018年3月，特朗普下令要求美国商务部对汽车、卡车及零部件启动国家安全调查

2018年3月8日，特朗普宣布将对钢铁产品加征25%关税，针对铝产品加征10%关税。

2018年3月23日，中国政府宣布反制措施，发布两类清单，分别拟征收15%和25%的关税。

程序

措施

2. 制裁与反制裁措施



2. 美国对钢铁和铝的232调查

Say NO to Steel Tariffs

**SAY NO TO
STEEL TARIFFS**

MORE VIDEOS

PAID FOR BY THE ASSOCIATION OF EQUIPMENT MANUFACTURERS

3. 美国对中国卡客车轮胎双反案



2017年2月23日凌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裁定，美国卡客车轮胎产业没有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



印度 巴西這些國家

比如說印度 巴西這些國家

台产品，

4. 美国对华钢铁产品337调查案



2016年5月26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针对中国11家大型钢材生产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起337调查。

4. 美国对华钢铁产品337调查案



中方派出数十人的代表团参加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听证会。



北京时间2018年3月19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终止对华钢铁产品337反垄断调查。至此，历经近两年的艰苦抗辩，本次调查最终以中国钢铁行业的全面胜诉而告终。

5. 对洗衣机和光伏产品采取保障措施

光伏产品

4年

美国将设定2.5吉瓦的免税配额，对超过此配额的进口产品第一年征收30%关税，税率在此后三年递减为25%、20%、15%。

洗衣机产品

3年

第一年将对前120万台进口洗衣机征收20%关税，税率在第二和第三年递减为18%和16%；对超过这一额度的进口洗衣机，第一年将征收50%关税，税率在第二和第三年递减为45%和40%。

6. 美国对中国维生素C反垄断诉讼



2018年1月12日，美国最高法院批准 Animal Science Products, Inc. 等公司的申请，决定调卷审理其与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反垄断纠纷一案。

最高法院决定审查：
1) 美国法院是否有权审查外国政府对其国内法的解释；
2) “国际礼让”原则的适用。



2005-2015年



一审判决赔偿原告方1.5323亿美元，二审撤销初审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裁决理由是“国家行为原则”、“外国主权强制”及“国际礼让”。



01

02

03

04

维生素C

7. 美国对中国铝箔双反案



“双反”终裁结果

- 美国商务部认定：中国不是市场经济国家，在反倾销调查中继续使用替代国计算方法。
-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2018年3月15日四名委员投票认定存在实质性损害。

01

政府享有分配资源的裁量权

中国政府持续享有和行使着分配资源的裁量权，以实现具体的经济目标。

02

中国经济形态

中国政府部门体制结构以及中国政府及中国共产党通过该体制实施的控制，导致中国经济被严重扭曲，因而中国经济的运行中仍存在着广泛的非市场经济情形。

03

管理体制与经济制度

这些非市场经济情形根深蒂固地建立在中国“一党治国”的体制和管理特征之上，也建立在“国有企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的法律规定之上。

8. 中国诉美国和欧盟替代国制度案

2001年12月11日，中国签订的《入世议定书》第15条规定，其他国家在对华反倾销调查中可以使用“非严格比较方法”（即替代国方法）确定正常价值，但应当在中国入世15年后终止。

2016年12月12日，中国向世界贸易组织提交磋商请求，要求就欧美的违法措施进行磋商，正式启动世贸争端解决程序。

2001

2016

2016

2018

2016年12月11日后，15年期限过去，欧美等国仍然在对华反倾销调查中继续使用替代国方法，从而违反了《入世议定书》第15条的国际法义务。

目前，诉美案件已经结束磋商，诉欧案件正处于专家组阶段。

9. 美国司法诉讼（天海公司气瓶反倾销案）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反倾销原始调查终裁

2012年5月作出反倾销原始调查终裁，认定了6.62%的反倾销税。美国商务部在计算中，对所有的销售适用了归零的做法（A-T），而不是仅对构成5.04%税率的10笔目标倾销交易适用归零做法。

2012

2012

起诉

2012年7月，针对反倾销原始调查终裁结果提起诉讼。

第1次判决

2014年9月，法院第一次判决，发回美国商务部重审，要求商务部解释在天海案中A-A做法及A-T做法之间所存在的“有意义的差异”以及该差异是如何支持最终对所有销售适用A-T做法。

2014

2015

第1次重新裁决

2015年4月，美国商务部做出第一次重新裁决。声称有意义的差异是A-A算法零税率而A-T算法会导致一个高于可忽略不计的倾销幅度。

第2次判决

2015年10月，法院针对美国商务部的第一次重新裁决做出判决，不认可美国商务部的解释，认为这只是把结果进行了描述而没有说明实质性差异。故，法院将本案继续发回美国商务部重审，要求按照之前的要求解释“有意义的差异”

2015

2017

第3次判决

2017年7月，法院针对美国商务部的第二次重新裁决（坚持了其第一次的重新裁决）做出判决，继续不认可美国商务部的解释。法院将本案发回商务部重审。

反倾销税令撤销

2017年8月，商务部向法院提交第三次重新裁决，**最终裁定天海反倾销税率为零**。同月，法院支持了该重新裁决。2017年10月，商务部发文撤销对天海的反倾销税令。

2017

10. 厉害了，我的国之坚韧的浙江企业

HAILIANG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JUHUA GROUP CORPORATION



中化国际
SINOCHEN INTERNATIONAL



鼎胜铝业
DINGSHENG

 **中策橡胶**
zc rubber



SANMEI 三美

Dun An

Wynca 新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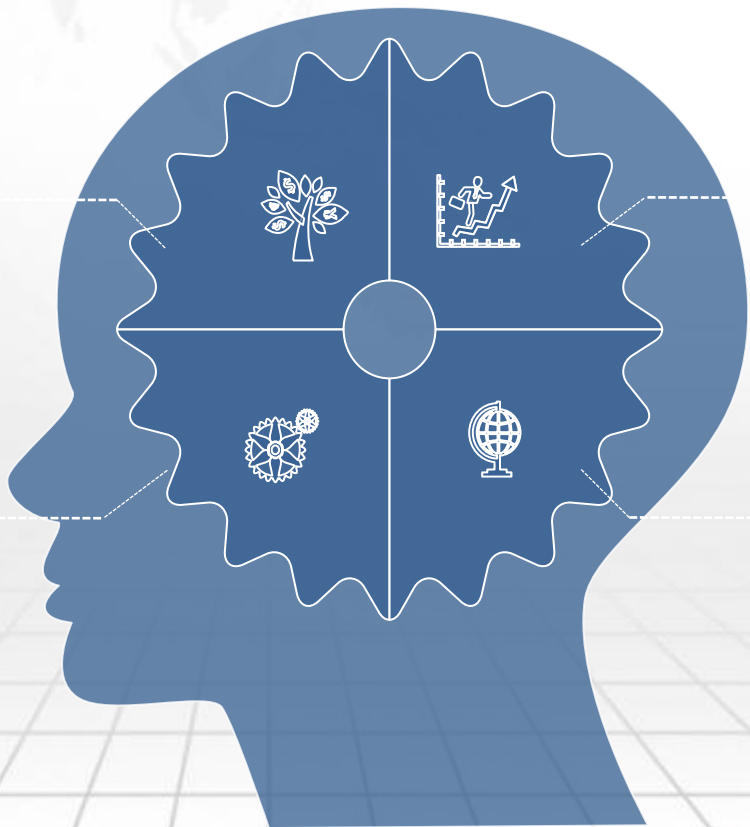
JOL

国际争端全球化、多样化

态度很重要

是机遇，也是挑战

学会应对挨打，也要学会
打击对手



THANK YOU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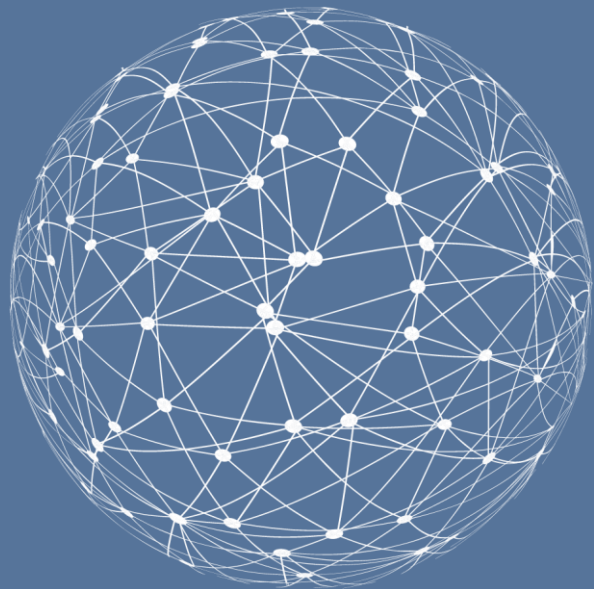
杨晨 律师

yangchen@jtnf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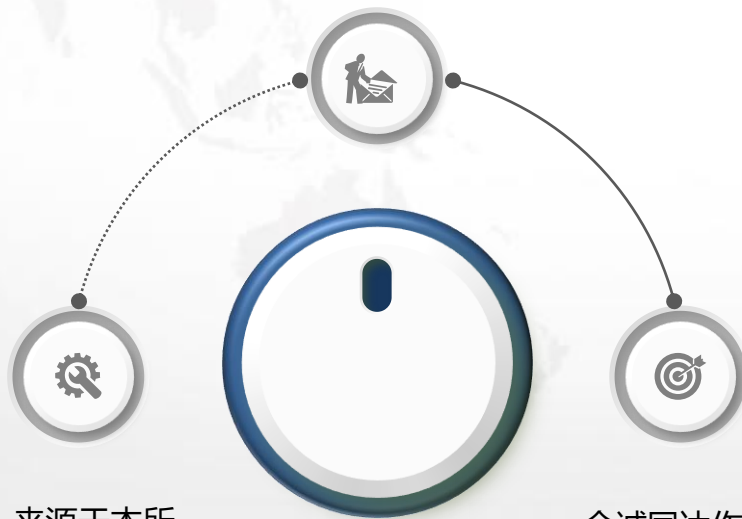
010 5706 8027

188 1108 6586





金诚同达国际争端解决 & 跨境投资业务



金诚同达最重要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来源于本所的律师与中国政府部门的良好合作关系。在来到金诚同达工作之前，我们的律师很多都有在政府部门工作的经验。金诚同达也曾多次被邀请参与法律文件的起草及分析工作，并曾多次向立法、司法及行政部门提交法律意见。

金诚同达作为中国政府的律师直接参加WTO争端解决和中欧、中美双边投资条约的谈判。金诚同达同时入选商务部境外投资、WTO、国际贸易救济和贸易壁垒四个律师库，而仅有三家中国律所同时入选四个律师库。

代表中国政府的典型案例（一）

双边贸易投资和WTO事务

- ✓ 协助中国政府与欧盟就双边投资协议进行谈判
- ✓ 协助中国政府研究并起草外国投资法
- ✓ 协助中国政府起草对外投资条例
- ✓ 协助中国政府就多个自由贸易区协定进行谈判
- ✓ 协助中国政府就瓜达尔港交接事宜进行谈判
- ✓ 协助中国政府作为第三方参加巴西诉美国陆地棉案 (DS267) 专家组阶段，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 ✓ 代表中国政府作为第三方参加美国诉墨西哥牛肉大米案 (DS295)
- ✓ 代表中国政府作为第三方参加印尼诉韩国纸反倾销案 (DS312)
- ✓ 代表中国政府作为第三方参加韩国诉日本紫菜案 (DS323)
- ✓ 代表中国政府作为第三方参加美国诉韩土耳其大米案 (DS334)
- ✓ 代表中国政府作为被诉方参加美国诉中国出版物案 (DS363)
- ✓ 代表中国政府作为第三方参加美、日、台诉欧盟WTO信息技术产品关税待遇案 (DS375)
- ✓ 代表中国政府作为起诉方参加中国诉美国轮胎特保案 (DS399)
- ✓ 代表中国政府作为被诉方参加美国诉中国电子支付案 (DS413)
- ✓ 代表中国政府作为起诉方参加中国诉美国冷冻暖水虾归零案 (DS422)
- ✓ 代表中国政府作为被诉方参加墨西哥诉中国纺织品和服装补贴案 (DS451)
- ✓ 代表中国政府作为被诉方参加日本诉中国高性能不锈钢无缝管反倾销案 (DS454)
- ✓ 代表中国政府作为被诉方参加欧盟诉中国高性能不锈钢无缝管反倾销案 (DS460)

代表中国政府的典型案例（二）

反倾销调查

- ✓ 代表中国政府应诉加拿大对华汽车挡风玻璃反倾销调查
- ✓ 代表中国政府应诉加拿大对华黄原酸盐反倾销调查
- ✓ 代表中国政府应诉加拿大对华碳钢管件反倾销调查
- ✓ 受中国政府、轻工商会和中国家具协会委托，在美国对华木制卧室家具反倾销调查案代理申请木制卧室家具“市场导向行业”测试

反倾销调查

- ✓ 代表中国政府应诉美国对华太阳能电池板反补贴原始调查调查和复审调查
- ✓ 代表中国政府应诉美国对华非公路用轮胎反补贴调查
- ✓ 代表中国政府应诉美国对华橡胶磁铁反补贴调查
- ✓ 代表中国政府应诉美国对后拖式草地维护设备反补贴调查
- ✓ 代表中国政府应诉美国队钢格板反补贴调查
- ✓ 代表中国政府应诉美国执行WTO的DS379案裁决而发起的129程序
- ✓ 代表中国政府应诉加拿大对华复合地板反补贴调查和再调查
- ✓ 代表中国政府应诉加拿大对半导体冷热箱反补贴调查和再调查
- ✓ 代表中国政府应诉美国对华暖水虾反补贴调查
- ✓ 代表中国政府应诉澳大利亚对华热轧钢板反补贴调查
- ✓ 代表中国政府应诉美国对华镀锌钢反补贴调查
- ✓ 代表中国政府应诉美国对华货车和卡车轮胎反补贴调查
- ✓ 代表中国政府应诉美国对华不锈钢反补贴调查

代表中国政府的典型案例（三）

保障措施和特殊保障措施调查

- ✓ 代表中国政府参加加拿大钢铁保障措施调查
- ✓ 代表中国政府应诉加拿大对华户外烧烤架特保调查
- ✓ 代表中国政府应诉美国对华轮胎特别保障措施调查

纺织品保障措施调查

- ✓ 针对美国根据《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第242段对中国纺织品提起的保障措施调查，代表中国政府参与调查，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 ✓ 针对土耳其根据《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第242段对中国纺织品提起的保障措施调查，代表中国政府参与调查，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研究项目

- ✓ 受商务部委托，研究美国所有232国家安全调查案例
- ✓ 受商务部委托，就美国对中国产品反倾销案件数据库立项研究并出版《国外对中国产品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案例集（美国卷）》
- ✓ 受商务部委托，对美国337条款立项研究
- ✓ 参与多哈回合谈判，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 ✓ 受商务部委托，就各国“反倾销复审制度比较研究”提供专家意见

境外并购典型案例（一）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Dexter Axle Holding Company收购
AL-KO Vehicle Technology GmbH
100%股权
3.7亿欧元
收购方律师



安邦保险收购Fidelity Guaranty &
Life
15.9亿美元
出售方律师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CHINA ANIMAL HUSBANDRY GROUP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收购苏丹
苜蓿草项目的控股权
约1.4亿美元
收购方律师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塞尔维亚最
大的国有钢厂斯梅代雷沃钢铁公司
约10亿欧元
收购方首席律师
2016年4月协议签署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CHINA ANIMAL HUSBANDRY GROUP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收购新
西兰两家乳制品加工厂的控股权
4亿元人民币
收购方律师
2016年2月



广博股份收购Geoswift 100%股权
3.3亿美元
出售方律师
2016年1月协议签署



ACE GLOBAL
ACE GLOBAL DEPOSITORY

ACE global 收购Chubb
33亿美元
收购方律师
2016年1月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钢铁贸易商
德高控股有限公司51%股权
4亿美元
收购方首席律师
2015年6月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中方联合体
收购PMC公司74.5%股权
8亿美元
收购方首席律师
2013年8月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601600)收购
加拿大南戈壁
9.25亿美元
收购方律师
2012年9月



西部矿业

西部矿业收购加拿大Inter-Citic矿业
公司(加拿大上市公司) 100%股权
2.5亿加元
收购方律师
2012年1月

Primary Group收购Pan Asian
Alliance Ltd.
890万美元
收购方律师
2015年5月

境外并购典型案例（二）

代表国内某特大型钢铁集团收购澳大利亚某矿业公司的部分资产
约33亿美元
收购方律师



中国铝业收购某总部位于欧洲的全球性港口贸易物流公司
1亿美元
收购方律师



代表河北钢铁及其他方为其在南非建设500万吨钢铁厂提供法律服务
45亿美元
首席法律顾问



中国铝业收购永辉焦煤资源（香港上市公司）
23.9亿港元
收购方律师



代表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印尼破产公司
首席法律顾问



代表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俄罗斯布里亚特共和国破产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代表中国铝业和中铝国贸公司早亚洲某国收购战略性矿产资源（含境外煤炭采购及境外融资）
1.25亿美元
收购方律师



豫北（新乡）电动转向器有限公司收购某美国电动转向器公司
收购方律师



代表Penn & Engineering 在全球范围内拟收购Dirak集团
首席法律顾问



代表中国东盟投资基金（China-ASEAN Fund）拟对印度尼西亚的农业资产进行股权投资
首席法律顾问



代表山东潍柴集团收购法国一家旅游制造商
收购方律师



代表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某德国公司的汽车生产线
首席法律顾问

境外并购典型案例（三）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代表某中国主权基金就其与其他中方投资主体组成的中方联合体拟收购某大型跨国企业照明业务80.1%股份
3.3亿美元
收购方律师



融创中国收购融创绿城合资公司项目
下项目公司
40亿人民币
收购方律师
2015年6月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
1400万美元
收购方律师
项目进行中



融创中国收购莱蒙国际境内项目公司
44亿人民币
收购方律师
2016年5月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多家公司控股权
77.44亿元
收购方律师
2016年3月



LIMETREE CAPITAL PARTNERS
旗下We Park Investments在中国系列收购
3亿美元
收购方律师



澳联邦和亚开行投资杭州商业银行项目
出售方律师

China Reform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 Partnership)中国境内系列收购
33亿美元
收购方律师
项目进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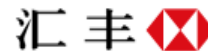
City Group投资中国某商业银行项目
担任外方City Group法律顾问



Pernod Ricard China Wines Ltd.
收购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的葡萄园和葡萄酒生产业务并共同经营
收购方律师



融创中国收购佳兆业境内项目公司
24亿人民币
收购方律师
2015年2月



担任HSBC出售其保险经纪业务资产
出售方中国律师